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以廷

電話：06-2991111分機1310

電子信箱：k6277@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140912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請協助公告及鼓勵貴校符合資格之偏遠地區學校現職代理教師報名進修，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年6月19日北教大進字第1141040092號函辦理。

二、招生對象：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且現職為偏遠地區國民小學代理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者(補助生)，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且最近3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並表現優良者。

(二)符合「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第1項者(自費生)：

1、一般身分：

(1)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10學期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代理教師。

(2)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代理教師。



2、原住民身分：

(1)於學校（不限偏遠地區）實際服務累計滿10學期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代理教師。

(2)同一縣市之學校（不限偏遠地區）實際服務任教科目累計滿6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代理教師。

三、上課時間：學期間為週六、日上課。寒暑假期間為週一至週五上課。

四、招生方式：

(一)報名方式：符合報名資格者，於114年7月7日開始報名，依簡章規定郵寄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新台幣1,800元報名費匯票或匯款繳費明細，於114年7月31日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二)收費標準：

1、本班報名費用：新台幣1,800元整。

2、錄取生修課之學分費及雜費：每學分新台幣4,900元整，學雜費每學期新台幣3,000元整。

3、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資格者(補助生)，免繳學分費。

五、甄選方式：書面資料及年資審查，所需各項表件詳招生簡章。

六、請詳閱簡章規定，簡章公告及下載網址：<https://cce.ntue.edu.tw/course/5834>。

七、聯絡方式：承辦人：歐小姐，聯絡電話：02-27321104分機82102。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